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柳江环责改字〔2026〕14号

当事人名称：柳州市柳江区骏霖养殖场

经营者：韦雨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21MAEG40GU63

地址：柳州市柳江区土博镇水源村甘牛屯见竹弄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8月24日接到12345政府服务热线转办关于“柳江区土博镇水源村甘牛屯养猪场排污事宜”的投诉件，2026年8月25日和8月27日，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位于柳州市柳江区土博镇水源村甘牛屯见竹弄的养殖场开展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1、2026年8月25日检查时，你单位养殖区通往集污池的排污管路观测井是采用红砖堆砌方式建设，砖块之间存在缝隙，部分配套设施防渗措施不完善；同时在养殖场沼气池和氧化塘北面厂界外未硬化的自然坑塘取水观测，水质呈现棕色、有异味。2、2026年8月27日检查时，你单位沼气池和氧化塘北面厂界外自然坑塘内积水已抽至坑塘底部，在该坑塘底部发现有多处水口，有液体持续流出，几处水口距养殖场北面厂界约1米。3、2026年8月25日对你单位周边水体开展水质采样监测，养殖场沼气池和氧化塘北面厂界外自然坑塘的监测采样点位化学需氧量258mg/L、

粪大肠菌群 2.0×10^5 MPN/L，均超过《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标准表 1（旱地作物）限值，水质明显异常。

综上，柳州市柳江区骏霖养殖场建设的配套养殖粪污处理设
施不合格，存在养殖粪污泄漏问题。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一）现场检查（勘察）情况：2026 年 8 月 25 日、8 月 27 日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柳州市柳江区骏霖养殖场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 份、现场勘察示意图 3 份。

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情况及当事人生产经营情况。

（二）调查询问笔录：2026 年 9 月 8 日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柳州市柳江区骏霖养殖场现场负责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调查情况。

（三）影像证据：2026 年 8 月 25 日、8 月 27 日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柳州市柳江区骏霖养殖场制作的现场照片证据 10 张、影像证据 1 份。

证明：柳州市柳江区骏霖养殖场项目建设情况、生产情况、环境保护设施配套情况和周边水体采样监测情况。

（四）监测报告：2026 年 8 月 25 日，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柳州市柳江区骏霖养殖场周边水体进行了采样、封样和拍照存证，并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监测报告（华强监字（2026）1014 号）。

证明：柳州市柳江区骏霖养殖场周边水体采样监测情况。

（五）书证：

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份，提取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提供单位：柳州市柳江区骏霖养殖场

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

2.授权委托书 1 份，提取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提供单位：柳州市柳江区骏霖养殖场

证明：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和明确委托代理权限的情况。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提供单位：柳州市柳江区骏霖养殖场

证明：当事人办理环评情况。

4.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3 份。

证明：执法人员具有合法的执法资格。

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的配套设施。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6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